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10048029 號

一、期貨業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維持期貨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相關規範如下：

（一）期貨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二）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期貨業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二、期貨業應即審慎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損益之影響及考量現金流量，俾及早規劃或修正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另期貨業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前點第一款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

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賦稅署、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100480292 號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之編製，除依本令規定辦理外，準用「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 三、依期貨經理事業行業特性而設之特定會計項目如下：
 - （一）經理費收入：期貨經理事業依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約定向委任人收取之報酬。
 - （二）應收經理費：期貨經理事業依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約定向委任人應收取而尚未收取之報酬。
- 四、為充分揭露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之資訊，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對於下列事項應於附註中增列：
 - （一）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接受委託交易之總金額，占其淨值之倍數。
 - （二）專屬期貨經理事業之特有風險。
- 五、期貨經理事業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時，應檢附公告資料、董事會通過之議事錄、

監察人承認之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二份，送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報本會。公告之財務報告如為簡明報表者，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應揭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且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在案。
- (二) 前款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已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或抄錄。
- (三) 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規定項目公告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六、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開始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台財證七字第○九二○○○三六一四號令及台財證七字第○九二○○○三六一五號令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開始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100480291 號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二、專營期貨信託事業財務報告之編製，除依本令規定辦理外，準用「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 三、依期貨信託事業行業特性而設之特定會計項目如下：
 - (一) 管理費收入：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向期貨信託基金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
 - (二) 銷售費收入：期貨信託事業於各期貨信託基金之發行或買回後再發行時，向申購人收取之銷售費。

(三) 其他營業費用－經理費支出：指期貨信託事業支付專業投資機構之顧問或管理費。

(四) 其他營業費用－佣金：期貨信託事業支付銷售機構之銷售費用。

(五) 其他營業費用－超額損失：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遇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負數時，所負擔之差額。

四、期貨信託事業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時，應檢附董事會通過之議事錄、監察人承認之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二份，送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報本會。

五、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開始日生效；本會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六○○七五○五九號令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開始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8841 號

一、配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四二九四七號令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修正前開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一○二○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商管理組、投信投顧組、期貨管理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3442 號

一、配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二九四七號令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訂定前開處理準則附表七規定之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案件檢查表。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10048064 號

一、內部人於給與日取得所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一規定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將該股票採信託保管方式於既得條件達成後因返還而取得，均非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取得」。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10049802 號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除應依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並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令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〇五〇四四號公告及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九十一）台財證（一）字第一七〇〇一〇號公告，依本會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七四九〇一號函，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267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

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均含附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係主管機關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授權，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本次為落實「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規劃方案發展策略有關「簡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核程序，研議逐步採基金申報生效制」細項，縮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核時程及降低不確定性，俾利國內投信業者掌握發行時機，因應市場變化，適時推出基金產品供投資人選擇，另並考量實務上基金募集地可能為國內募集、國內外募集或國外募集以及因應本會組織名稱變動，爰修正本準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等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次：

- 一、放寬採申報生效制之基金審核案件範圍，並依各類案件複雜度之不同訂定申報生效期間。另亦明定申報生效案件如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或為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投信事業應於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後、募集前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始得募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考量採申請核准制之基金其產品設計或為投資國內且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爰修正該等案件應由金管會洽經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10048591 號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分別訂定及修正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及進階計算法之相關事項如下：

- 一、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所稱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係為下列第一類資本與第二類資本所定項目之合計，並扣除資產負債表中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及非流動、預付款項、特種基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

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遞延費用、投資性不動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等項目後之餘額；第二類資本之金額逾第一類資本時，以第一類資本之金額計算：

- (一) 第一類資本：股本（普通股股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庫藏股票及本年度累計至當月底之損益等之合計數。
- (二) 第二類資本：股本（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等之合計數。

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所稱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係指證券商依下列方式所計算之各項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一) 市場風險：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因價格變動所生之風險，係上述部位依其公允價值乘以一定風險係數所得之價格波動風險約當金額。
- (二) 信用風險：指因交易對象所生之風險，係以證券商營業項目中，有交易對象不履行義務可能性之交易，依各類交易對象、交易方式之不同，分別計算後相加所得之總和計算其風險約當金額。
- (三) 作業風險：指執行業務所生之風險，係以計算日所屬會計年度為基準點，並以基準點前一會計年度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之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風險約當金額。

三、前點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風險係數及信用風險相關風險係數與計算方式，應依附表一之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辦理。

四、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指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
- (二) 合格第二類資本：指可支應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之第二類資本。
- (三)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指實際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三類資本。

(四) 永續特別股：指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特別股：

1. 無到期日，若有贖回條件者，其贖回權係屬發行證券商，且在發行五年後，經本會許可，始得贖回。
2. 訂有強制轉換為普通股之約定。

(五) 累積特別股：指證券商在無盈餘年度未發放之股息，須於有盈餘年度補發之特別股。

(六) 次順位債券：指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證券商有應付交割款券義務之投資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七) 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指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及作業風險約當金額之合計數。但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不再計入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八)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證券商產生損失之風險約當金額。該風險之衡量以證券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乘以加權風險係數之合計數額表示。

(九)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指衡量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及股價等）波動，致證券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項目產生損失之風險約當金額。

(十)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指衡量證券商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約當金額。

(十一) 發行期限：指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如有約定可提前贖回或償還者，應依其得贖回或償還日期計算發行期限。但其提前贖回或償還須事先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一類資本之範圍為普通股股本、已認購普通股股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庫藏股票及本年度累計至當月底之損益等之合計數額減除依本會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一) 所稱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列為第一類資本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超出限額

部分，得計入第二類資本：

1. 依本點序文規定計算之第一類資本金額。
2. 投資於其他事業自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二) 第一類資本所稱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3.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列入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4. 證券商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次順位債券之利息。但未分配盈餘金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5.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未於六個月內符合規定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應即全數轉換為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約定於未達上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且於證券商清理或清算時，該等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
6. 發行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並經本會同意者，得提前贖回；未贖回者，證券商得提高約定利率一次，上限為年利率一個百分點或原契約利率加碼幅度之百分之五十。

六、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二類資本之範圍為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可轉換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股本之合計數額減除依本會規定應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一) 第二類資本所稱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3. 證券商因付息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時，應遞延支付股息及利息，所遞延之股息及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4.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且待彌補虧損超過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未於六個月內符合規定者，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應即全數轉換為永續累積特別股；或約定於未達上開最低比率前或待彌補虧損仍超過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時，應遞延償還本息，且於證券商清理或清算時，該等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
5. 發行五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並經本會同意者，得提前贖回；未贖回者，證券商得提高約定利率一次，上限為年利率一個百分點或原契約利率加碼幅度之百分之五十。
6. 可轉換債券為發行期限在十年以內之次順位債券。
7. 可轉換債券於到期日應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到期日前僅能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其他轉換方式應經本會核准。

(二) 所稱長期次順位債券及非永續特別股股本，列為第二類資本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百分之五十，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2.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3. 發行期限五年以上。
4. 發行期限最後五年每年計入合格自有資本金額至少遞減百分之二十。

七、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三類資本之範圍為短期次順位債券加計非永續特別股股本之合計數額，其中第三類資本所稱短期次順位債券及非永續特別股

股本，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 (二) 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三) 發行期限二年以上。
- (四) 在約定償還日期前不得提前償還。但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 證券商因付息或還本，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發行時最低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要求時，應遞延股息、利息及本金之支付。

八、證券商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如有下列情形者，以進階計算法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及自有資本時，應視為未發行該等資本工具；又證券商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係由金融控股母公司對外籌資並轉投資者，證券商應就其所發行資本工具與母公司所發行資本工具中分類較低者認定資本類別：

- (一) 證券商於發行時或發行後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資金，有減損證券商以其作為資本工具之實質效益，經本會要求自資本中扣除。
- (二) 證券商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

九、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為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其中合格第二類資本加計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又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所需之資本以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為限，且所使用第二類資本不得超過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第一類資本。
- (二) 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資本，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支應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中，須有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於支應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後所餘者，得用以支應市場風險。
 - 2. 第三類資本只能支應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且第二類資本及第三類資本於支應市場風險時，兩者之合計數不得超過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一類資本之百分之二百五十。

十、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應依附表二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式辦理。

十一、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簡式計算法）」及「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階計算法）」如附表三、附表四。

十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五六五二號令，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3322 號

修正「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均含附件）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七十七年八月六日訂定發布，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修正。茲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調整財務報告以合併財務報告為

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參酌國際做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規定期中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出具核閱意見，且公告及申報期限均為四十五日等，爰修正本細則。

本次計修正六條，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出具核閱意見，爰刪除現行半年度財務報告應出具查核意見之規定；另考量公開發行之金融保險等特許事業之監理需求，爰明定就財務報告應載明事項，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考量我國公司以外銷為主，開立發票數與實際營業收入差異大，爰刪除申報開立發票總金額之規定；另鑒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爰配合修正，改以公告並申報合併營業收入取代個體營業收入，至無子公司者，應申報個別營業收入。（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著重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及對綜合損益之重視，爰配合修正財務報告之重編標準，除將現行重編依據由稅後損益改為綜合損益外，新增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之更正金額作為重編之依據，並依合併與個體財務報告之規模差異，區分合併與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重編標準；另考量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成本及資訊攸關性，針對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重分類者，排除其重編及更正之適用。此外，部分公司財務報告之更正數可能未達重編標準而未重編，為提升財務資訊透明度，就未達重編標準者，應列為保留盈餘、其他綜合損益或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之更正數，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進行更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相關項次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考量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尚包括自行查核、法令遵循及為因應未來業務之開放，增列辦理其他經核准業務之人員，爰參考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將從事該等業務之人員納入規範，以符實務及保留法規之彈性。（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參酌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就本細則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之適用，訂定過渡期間適用之規定，規範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開始

日適用；未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開始日適用，但得自願提前至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開始日適用。（修正條文第十二之一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以遵循任一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所定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為由，而不遵循本會相關法令、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若無子公司者，應編製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子公司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規定編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下列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
 - （二）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三）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其中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於轉換日除依第二款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應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第三十八號規定。
 - （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1. 投資性不動產，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屬全數非營業用，並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
2. 非屬前日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附註中揭露前述各款認定成本之選擇、決定公允價值之假設、方法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4. 第一目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應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鑑價：
 - (1) 須具備二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
 - (2)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 (3) 不得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 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子公司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屬海外子公司者，如其當地國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且其投資性不動產於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時，不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且其後續衡量亦應採成本模式。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得於轉換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之豁免項目，或於符合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前述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得於轉換日重分類。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財務報告，對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不動產及設備、投資

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第四十號及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六、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會計年度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4392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前揭規定之外國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除下列規定外，應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一）外國公司得選擇採用以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應於附註中聲明所採用之會計原則：

1. 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之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2.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FASB）認可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二）外國公司財務報告應以新臺幣為編製單位，並以中文為主，得另加註英文。

(三) 外國公司得免依編製準則第四章規定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及第五章規定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但若外國公司原註冊地國有要求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或其係以個體財務報告為股利分派基礎者，應併同公告申報個體財務報告。

(四) 外國公司財務報告非依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之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者，不適用編製準則第七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六章規定。但外國公司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會計處理應優先適用編製準則規定，其後續衡量應採用成本模式。

(五) 外國公司應就各期間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項目，附註揭露與本點第一款第一目之差異情形，包括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三、外國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上述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其一百零一年各期財務報告，仍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令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